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4號

原告 優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心彤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

被告 張嘉驊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潘邑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司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案，亦無實質確定力，倘清算職務未履行完畢，公司清算即未完成，公司法人格亦不消滅，不因其曾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經准予備查而有別。查本件原告前經股東決議解散並選任李心彤為清算人，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第0000000000號函准解散登記，嗣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士院鳴民司寬113年度司司121字第1139010503號函准備查等情，有原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公司變

01 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查（見
02 本院卷二第112至126頁）。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營業
03 期間所生損害賠償債務，核屬公司清算範圍內事務，且迄今
04 尚未完結，依前揭說明，原告之法人格仍未消滅，仍具當事
05 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李心彤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紘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瑞公
08 司）關係企業，被告自100年5月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任職
09 於紘瑞公司行政部及報告部，並於108年9月至109年10月28
10 日間於原告公司掛名兼任經理，負責為原告詢價、比價等採
11 購業務，受原告公司有償委任受領報酬，對原告本應負有善
12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明知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業務，需
13 依紘瑞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下稱系爭採購辦法），向3
14 家以上廠商詢價，並向報價較低之廠商購買醫療儀器。詎被
15 告於108年12月間受原告委任處理採購X光機業務，未向3家
16 以上廠商詢價，逕向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達利
17 公司）以高出市場行情甚多之新臺幣（下同）448萬元採購C
18 anon Mrad-A32S型號之X光機（下稱系爭X光機），致原告進
19 貨成本增加因而受有至少83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
20 544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1 付原告8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任職於原告及紘瑞公司之員工，從事原告
24 之採購工作，與原告非委任關係。被告於任職期間，採購作
25 業並無須向3家以上廠商詢價之規範，系爭採購辦法為被告
26 離職後才規定。縱認被告受系爭採購辦法拘束，因醫療儀器
27 設備之採購，依系爭採購辦法需經董事長核准，非被告所能
28 決定，被告業已向富士公司、老達利公司、台灣日立醫療設
29 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立公司）詢價，並將老達利公司、
30 日立公司價格均透過公司內部簽呈系統，上簽提供予原告實
31 際負責人游珮瑜批示，因老達利公司之系爭X光機價格比日

01 立公司低，所以游珮瑜最後選擇系爭X光機，原告自無支付
02 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購買系爭X光機之損害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4 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被告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擔任原告之經理，
07 負責採購業務，且於108年11月至12月間以內部簽呈向游珮
08 瑜建議購買老達利公司之系爭X光機，並經游珮瑜同意，原
09 告乃於108年12月11日與老達利公司簽約以總金額448萬元，
10 購買系爭X光機等情，有被告之名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
11 繳憑單、原告與老達利公司合約書、健康事業集團企業資訊
12 入口網站內部簽呈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至20
13 頁、第36至41頁、第285至286頁），應堪信實。原告主張被
14 告以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採購系爭X光機，致其受有進貨
15 成本增加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為被告以前詞否認，茲分
16 述如下：

17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8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9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20 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21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
22 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
23 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
24 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最高
25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
26 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僅提出被告為經理之名片一紙為證
27 （見本院卷一第18頁），然被告自100年5月起至109年10月2
28 8日止任職於紘瑞公司，並於108年9月至109年10月28日間於
29 原告公司兼任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
30 告有受領原告給付之薪資報酬，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31 單、薪資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0頁、第383至399

01 頁)，原告主張被告採購作業應依照系爭採購辦法辦理，並
02 提出簽呈供其實質負責人游珮瑜核定，應認被告之經理一
03 職，僅得單純就原告指定事項提供勞務，而毫無自由裁量之
04 餘地，自具有人格、經濟上之從屬性，被告與原告間自成立
05 僱傭契約，未成立委任契約。兩造既不成立委任契約，原告
06 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即無理由。

07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08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9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0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11 7條定有明文。惟按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
12 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債務不能實現，已
13 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如給付並非不能，僅給付之內
14 容不符債務本旨，則屬不完全給付，而非給付不能（最高法
15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按不完全給
16 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
17 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
18 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為其採購X光機設備，未能
19 依債之本旨履行，顯已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致使原告進貨
20 成本增加，而受有83萬元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見本
21 院卷一第238頁），縱使原告主張被告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
22 旨且係可歸責於被告為真，構成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不完全
23 給付，惟被告所負之債務為金錢給付之債，揆諸前揭說明，
24 即非給付不能之情形，故原告主張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
25 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26 2.又觀諸系爭採購辦法之公告，公布日期為106年2月15日至同
27 年2月22日，標示已閱讀人數為76人（含被告）、未閱讀人
28 數為130人，共計206人，有該公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
29 283頁），然依被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絃瑞公司106年
30 度春酒座位表、公司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所附公司106年6月
31 間員工旅遊名單（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5頁、第327至333

01 頁)，可知106年間紘瑞公司員工人數約100人左右，上開公
02 告已閱讀及未閱讀人數，顯逾106年間紘瑞公司實際人數，
03 且閱讀狀況係持續計算至原告截圖日，不論該人員是否已離
04 職均會包含在閱讀人數中，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二第14
05 2頁），且被告閱讀上開公告之日期不明，無證據證明被告
06 於採購系爭X光機前即已閱讀該公告，自難認被告於採購系
07 爭X光機時即已知悉系爭採購辦法關於應向3家以上廠商詢價
08 之要求。

09 3.再被告曾於108年9月25日聯繫富士公司X光機業務窗口「新
10 竹Eddie富士x光機李鴻堯」，惟未獲回覆；又於同年11月19
11 日、12月2、3日與時任日立公司總經理王越民聯繫，向該公
12 司就X光機詢價，並要求提供該公司之新報價單，日立公司
13 專案經理陳諺輝乃於108年12月4日提供該公司X光機報價
14 單，總金額為450萬元，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被告及游佩
15 瑜、副本予王越民等情，此有被告與李鴻堯、游佩瑜、王越
16 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郵件截圖及附件報價
17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13頁、第315至317頁）。
18 被告並於同年11月25日以內部簽呈向游佩瑜提供購買建議，
19 說明「南門8FX光機採購，請開啟附件-報價單。老達利：儀
20 器+裝修=0000000。以上報價含稅。建議採購老達利CANO
21 N，雖然價錢比較貴，但整體儀器都為原廠，故障叫修零件
22 較快，減少故障風險。之前敦南及101採購儀器，現場使用
23 目前沒有儀器故障紀錄，若軟體有問題也會很迅速地排
24 除」，游佩瑜於同年12月2日以簽辦意見詢問被告「老達
25 利：儀器+裝修=0000000可以??」，被告於同日復以
26 「老達利0000000價錢不變，增加1年保固（共3年保固），
27 請boss核示，謝謝！」，游佩瑜於同日再詢問被告「其他
28 家??」，被告乃於同年12月5日回復「老達利：儀器+裝
29 修=0000000。已找三家報價，建議給老達利，請BOSS核
30 示，謝謝！（附件報價單）」，游佩瑜最終於同年12月9日
31 簽辦同意並指示被告「請附上其它2家報價單」，被告、會

01 計部陳乃菁及詹宥萱則各於同日、同年12月12日簽辦可行，
02 並有上開內部簽呈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6
03 頁）。可知被告以內部簽呈向游佩瑜提供購買建議，並說明
04 建議採購之原因，復依游佩瑜指示兩次向老達利公司爭取更
05 有利於原告之簽約條件（第1次延長保固年限、第2次取得2
06 萬元之折扣），且前已向另外2家廠商詢價，雖未獲富士公
07 司回應，然已取得老達利公司、日立公司兩家之報價，並均
08 提供予游佩瑜參考，游佩瑜既具有決定是否繼續詢、比價之
09 權限，在上開資訊下仍為最終決定，同意老達利公司之報
10 價，購買系爭X光機，顯已完成內部採購簽核程序。又原告
11 所提各廠商購買相同等級機型X光機之報價（見本院卷一第4
12 6至48頁、第287頁），為證人即前日立公司總經理王越民所
13 製作，且上開報價之日期均不相同，亦無從確認其報價之機
14 器性能是否同等，及有無保固或其他附加支援服務，顯然與
15 原告已採購之系爭X光機欠缺可比性，自難遽以老達利公司
16 或其他廠商向他公司之報價，認原告購買系爭X光機之費用
17 過高，是原告主張其購買系爭X光機受有價差之損害，請求
18 被告賠償云云，即非可採。

19 4. 至於證人王越民雖證稱：依其經驗來看，原告以448萬元購
20 買系爭X光機，看起來是僅有前後、左右四向，我的價格約3
21 30萬元，且提供的是上下及前後、左右六向的設備，原告買
22 貴了約1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6至368頁），然其亦
23 證稱：X光機有各種組合，其於108年11月間即有提供總金額
24 分別為320萬元、356萬元之X光機報價單予游佩瑜，價差部
25 分是因為中間的組合、保固不同，陳諺輝是負責這件採購的
26 業務，我有請陳諺輝算看看有無更好的條件可以提供予被
27 告，108年12月4日日立公司之450萬元報價單，是我拿出最
28 好的給被告，但後來沒有下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3至365
29 頁），可見日立公司所提供同等級X光機，也因提供不同組
30 合、保固而價格有所調整，更何況日立公司、老達利公司提
31 供之X光機廠牌並不相同，其價格自有因市場供需、功能、

01 保固等狀況互有高低，合理成交價格繫乎市場機制之運作及
02 買賣雙方之自由意願，又究竟原告決定購買何種廠牌、價
03 格，有諸多考量因素，游佩瑜既已於108年11月間收到日立
04 公司提供之320萬元、356萬元之X光機報價，其價格顯低於
05 老達利公司其後之報價，最終游佩瑜仍選擇採購系爭X光
06 機，可見原告之採購非以售價低者為唯一依據，自難逕以證
07 人王越民前揭證詞，認定原告購買老達利公司之系爭X光機
08 價格非合理價格。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8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
13 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14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玥彤